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69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施藝嫻

被告 謝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許，被告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處與訴外人劉惠玉發生交通事故，致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受有損害，原告承保該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故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、居所則位在新竹市北區，此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地址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照上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郭永賦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王春森